**农业统计数据：2023年1-3季度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3年1-3季度 | 2022年1-3季度 | 同比增长（%） |
| **观光园** |  |  |  |
| 接待游人（万人次） | 106.9 | 99.6 | 7.3 |
| 总收入（万元） | 29526.3 | 28203.5 | 4.7 |
| **乡村旅游** |  |  |  |
| 接待游人（万人次） | 267.2 | 223.1 | 19.8 |
| 总收入（万元） | 30328.8 | 25124.9 | 20.7 |
| 注释：  **1、统计范围**：包括密云区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单位及农户。  **2、采集渠道**：按照《郊区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由村、乡镇、区、到市级，逐级汇总。 **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**：观光园：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，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，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观赏、采摘、垂钓、休闲、体验、旅游、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（户），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、住宿、健身、娱乐等服务单位。具体包括生态园、郊野公园、观光种植园、观光养殖园、观光垂钓园、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。乡村旅游：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、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，以农业生产过程、农村风貌及风俗、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，为游客提供休闲、娱乐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。包括民俗旅游农户、乡镇及乡镇以下范围内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、饭店、旅游商品专卖店等。 | | | |